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8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规划、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或者较大等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

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县内环境污染纠纷，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县内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项目意见建议，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领域项目的申报争取，并按权限审批、核准规划计划内生态环境领域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

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协调县内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审批或协调申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按上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有关工作，承担相应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按照上级应对气候变化有关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县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计划。

11.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动协作机制，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督促县属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贯彻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中央、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及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监督活动。查处县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及业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引进和推广生态环境科技运用，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和易门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铸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宣教股）、生态保护股（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污染防治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6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3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超编 1 辆。超编原因是：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用车 1 辆（未核定编制），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在编）。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4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易门。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空气环境质量情况。1—12月，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360天，其中一级252天，二级107天，超标1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9.70%。

2. 水环境质量情况。1—12月，易门县大龙口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符合饮用水源功能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00%，满足考核要求（II类）；8个乡镇级以上饮用水源中，4个地表水水源水质达III类及以上满足饮用水功能要求，4个地下水（浦贝石莲寺、绿汁马鹿箐、铜厂大桥头冲天水、小街黑龙潭）水源水质不达标（主要污染指标为菌群，全省共性问题）；全县4个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100.00%。

3. 声环境质量情况。1—12月，对县城区域和城市道路交通共计84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昼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与2023年相比略有好转。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达标率为100.00%，夜间达标率为100.00%，满足美丽县城考核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1—12月，危险废物转移40709.6990吨，其中，省内转移27827.3151吨，跨省转移12882.3839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堆放符合环境保护贮存标准。

5.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国家级森林公园、三个自然保护区、主要饮用水源地、国家公益林、绿汁江、扒河流域等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得到较好保护，全县生态建设和环境

保护意识明显增强，2022 年在全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中我县为基本稳定，2023 年考评结果还未公布。

（二）特色亮点工作

1.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控，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控调度、预警、通报、督办工作机制，强化大气污染协同综合防控；制定印发《易门县 2024 年春节烟花爆竹燃放及森林草原防火计划烧除期间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易门县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方案》、《易门县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持续开展排污企业摸底排查和整治行动，通过排查形成了污染源排放台账清单，并实行动态监管；推进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和超低排放改造，对我县 2 家水泥生产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同时指导企业做好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制定和项目申报，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准备工作；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完成了国家级“绿色工厂”创建；加大天然气推广利用，推进企业终端用能设备“电气化”和“煤改气”工作，目前，共有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云南重恒铝业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等 83 户工业用户使用天然气，日均供气量约 6 万立方米，天然气的使用，有效削减了燃煤颗粒物的排放。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护饮水”三年专项行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源保护区划定等相关工作，已完成划定审批乡镇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个，2024 年启动

1个县级（白龙水库），3个乡镇级以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目前已完成邀标、现场踏勘和划定方案文本编制；持续改善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全县4个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100.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00%，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目前未发现黑臭水体；投资3800万元易门县八个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项目，2023年6月已通过生态环境部专家评审，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2024年7月15日通过第二批国家发改委提级论证，投资2200万元易门县浦贝彝族乡石莲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项目，2024年7月15日通过第二批国家发改委提级论证；小街乡黑龙潭、绿汁镇马鹿箐和铜厂乡大桥头冲天水三个水源地治理项目已经纳入《易门县八个集中式饮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可研已于2023年4月4日通过省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技术指导，修改完善后已立项进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储备库，2024年7月15日通过第二批提级论证。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重点企业监管，对列入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3家企业，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要求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将落实情况纳入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上报；全面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资179.96万元易门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试点示范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50.00%；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出台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持续更

新“云南省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截至 10 月底，全县 54 个行政村，完成治理的行政村 37 个，治理率 68.52%。

2.扎实推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发现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12 件交办举报件已全部办结，13 个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 11 个，剩余 2 个问题正在整改并达时序；第二轮省环保督察 4 件交办举报件已全部办结；19 个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 10 个，剩余的 9 个问题正在整改并达时序；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 13 件，已全部办结，并完成县级自查自验。

3.强化环评审批服务及排污许可。1—12 月依法对 26 个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对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的 31 个建设项目指导企业自行组织验收，“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落实，执行率达到 100.00%；1—12 月，易门县持有排污许可证企业 102 户。

4.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与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合作，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第 23 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继续抓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开展 4 次自然保护地现场监察；持续开展易门县 2019 年—2022 年州市县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排查存在问题点位的整改工作，完成 6 个一般问题点位整改验收销号，整改完成率 100.00%。

5.聚力服务发展，解决一批热点难点问题。聚力服务发展，解决一批热点难点问题，1—12 月 24 日出动执法人员

1791 人次，现场检查企业 562 家次，形成现场监察记录 562 份；立案查处 16 件（简易程序 8 件），罚款 55.42 万元；成功办理 1 起涉危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受理各类信访投诉 59 件，已办结 57 件，正在办理 2 件，受理率、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00%。

6. 全面开展各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CMA）评审，取得 56 个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1—12 月完成监测任务 116 次，出具监测报告 126 份，发布《易门县环境质量专报》5 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839,959.9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49,959.91 元，占总收入的 96.3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9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3.7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比上年的 10,652,678.97 元减少 2,812,719.06 元，下降 26.40%，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的 9,963,956.69 元减少 2,413,996.78 元，下降 24.2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拨款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比上年的 688,722.28 元减少 398,722.28 元，下降 57.89%。主要原因是：县级部门拨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863,773.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3,650.07 元，占总支出的 94.40%；项目支出 440,123.15 元，占总支出的 5.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比上年的 10,639,340.21 元减少 2,775,566.99 元，下降 26.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拨款减少。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的 7,299,809.49 元增加 123,840.58 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有人员考入，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的 3,339,530.72 元减少 2,899,407.57 元，下降 86.82%，主要原因是：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423,650.0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518,542.38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05,107.69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19%。

与上年相比，日常支出比上年的 7,299,809.49 元增加 123,840.58 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有人员考入，人员经费增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的 6,362,970.17 元增加 155,572.21 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有人员考入，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比上年的 936,839.32 元减少 31,731.63 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40,123.1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比上年的 3,339,530.72 元减少 2,899,407.57 元，下降 86.82%，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经费 23,813.31 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评估项目专项经费 150,000.00 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评估专项经费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房租项目经费 40,000.00 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房租经费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经费 99,895.00 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经费支出；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支出；

执法办案补助项目经费 26,414.84 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执法办案补助成本性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 7,549,959.9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01%。与上年相比, 支出比上一年的 9,963,956.69 元减少 2,413,996.78 元, 下降 24.23%,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控制经费支出, 项目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5,647.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9%,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0%。主

要用于退休人员补助等支出 31,5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147.20 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有人员调出；二是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调整。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17,802.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99,096.54 元，事业单位医疗 109,695.4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8,660.8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49.43 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有人员考入；二是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5,818,182.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06%，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3,691,336.10 元，机关服务 1,776,831.32 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3,100.00 元，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9,895.00 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7,020.04 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收入数，故支出数减少。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88,32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552,878.00 元，购房补贴 35,450.00 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有人员考入，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增加；二是 2024 年度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以及 2023 年度新进人员转正，住房补贴发放金额增加。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600.00 元，决算为 58,485.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3,035.50 元，下降 18.2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 元，决算为 48,214.6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2.44%，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00.00 元，决算为 10,271.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7.56%，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7,915.50 元，下降 14.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120.00 元，下降 33.2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27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120.00 元，下降 33.2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8,485.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3,035.50 元，下降 18.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 元，决算为 48,214.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00.00 元，决算为 10,27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2%。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保持逐年递减态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的 56,130.12 元减少 7,915.50 元，下降 14.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的 15,391.00 元减少 5,120.00 元，下降 33.2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27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120.00 元，下降 33.2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保持逐年递减态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购置车辆 0 辆。2024 年未购置车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调研、环境监测与监察执法检查、督导等发生的接

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2024 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4 年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5,107.69 元，减少 31,731.63 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72,840.50 元、印刷费 20,000.00 元、咨询费 6,000.00 元、水费 7,408.60 元、电费 9,952.23 元、邮电费 3600.00 元、差旅费 41,863.60 元、维修（护）费 30,000.00 元、会议费 15,700.00 元、培训费 3,615.00 元、公务接待费 10,271.00 元、劳务费 16,800.00 元、委托业务费 314,520.00 元、工会经费 77,465.76 元、福利费 32,658.5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99.78 元、其他交通费用 210,060.00 元、税金及附加税费 252.66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资产总额 12,677,090.70 元，其中，流动资产 79,409.99 元，固定资产 12,596,558.1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

建筑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122.6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比上年的 13,487,036.91 元减少 809,946.21 元，其中固定资产比上年的 13,401,361.10 元减少 804,802.9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941.6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941.6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941.62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0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4 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

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801111